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清算注销后股东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 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本公司于2009年1月7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 及巨潮资讯网披露《关于第一大股东获准清算注销的公告》。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 公司")接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09年3月23日印发 的《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 复》(国资产权【2009】182号),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沙建设机械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清算注销涉 及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变更的有关问题批 复如下:

本次长沙建机院清算注销完成后,公司的总股本仍为152,100万 股,原长沙建机院持有的公司63,671.1894万股股份变更为: 湖南省 国资委持有38,011.7万股,占总股本的24.99%;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持有11.486.2826万股,占总股本的7.55%;长沙一方科技投资 有限公司持有7,615.0743万股,占总股本的5.01%;智真国际有限公 司持有5,093.6952万股,占总股本的3.35%;湖南省土地资本经营有 限公司持有1,464.4373万股,占总股本的0.96%。

上述股东中:长沙合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长沙一方科技投资有 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;智真国际有限公司与本公司第二大股东佳卓集 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。

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股权的过户进程,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,协助各 股东方办理股权过户手续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六日